

职工违纪，公司先扣工资再解聘属违法

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职工张某被认定为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当年，张某未能领取年度绩效工资。时隔一年多之后，公司以同一理由解除张某的劳动合同。扣了工资还要职工“丢饭碗”，法律允许这样的“双重处罚”吗？

案例

自从2014年起，张某入职公司从事物业服务。2023年底，公司以张某在2023年4至6月期间不按时参加部门会议、值班期间脱岗、未按公司规定着装上岗等为由，将张某的2023年度绩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扣除了张某该年度的绩效工资。2024年4月，公司突然以张某在“2023年4至6月存在脱岗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单方面决定与张某解除劳动关系。

张某认为，公司的解聘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申请劳动争议仲裁。2024年9月，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裁决，支持张某的主张，认定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需向张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公司不服该裁决，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

位虽享有用工自主权，可以依据经民主程序制定的、经公示或告知劳动者的规章制度，对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罚，但不得“一事二罚”。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已受处罚的违纪行为再次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时，该行为系对劳动者合法权益侵害，属于违法。本案中，公司已在2023年对张某的“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作出相应处罚，此后又以同一理由解除其劳动合同，该行为明显不具有合理性，构成违法，遂判决公司应向张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9万元。

一审判决宣判后，公司提出上诉。经审理，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一事不二罚”原则的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

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条规定确立的是行政处罚中的“一事不二罚”原则，它是指对违法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同一理由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所谓同一事实是指同一个违法行为，同一理由是指同一法律依据。确立“一事不二罚”原则的目的是防止重复处罚，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事不二罚”原则虽源自行政法领域，但其蕴含的法律精神已广泛应用于当事人双方地位不对等的情形。在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既有法律上的平等性，又具有客观上的隶属关系，故“一事不二罚”原则已广泛适用于包括劳动争议在内的各类案件。因此，用人单位在行使使用工管理权时不能随心所

欲，对于同一劳动者的同一个违纪行为，不能重复行使处分权。

本案中，公司已对张某2023年度的相关违纪行为作出一次性处理，扣发了张某该年度的绩效工资，事后公司又翻旧账，以同一个理由解除张某的劳动合同，导致张某受到“双重处罚”，该做法显然违反了“一事不二罚”的原则。因此，公司解除张某的劳动合同构成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法院根据该规定判决公司向张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无疑是正确的。

潘家永 律师

发生争吵推搡后一方死亡
另一方是否应当赔偿？

案情回顾

70岁的老李与52岁的老王是同一小区的居民。一天，老王在旁观看老李与众人打麻将。散场时，老王意犹未尽，遂上前抢夺麻将牌，想阻止散场，让自己加入牌局。在这个过程中，老李与老王发生口角并相互推搡。经人劝阻，老王正欲离开时，老李却以自己受伤为由再次与之发生争执。此后，双方各自回家。谁知，老李刚踏进家门口便晕倒在地。邻居见状立刻拨打急救电话并报警，但老李于当日抢救无效死亡。

经鉴定，老李符合在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及高血压性心脏病的基础上，情绪激动、剧烈运动、轻微外力等因素，诱发其冠心病急性发作致心力衰竭死亡。事后，老李的妻子、儿女便将老王告上法庭，要求老王按照40%的过错责任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鉴定费共计30余万元。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关键是弄清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老王对于老李的死亡是否存在过错？本案的事实是老李年事已高并患有心脏疾病，老王对老李的病情可能并不知晓，但老王作为具备一般知识经验的成年人，应当能够预见到自己的争吵、推搡行为在相当程度上会增加老李情绪激动、进而诱发其他疾病的客观可能性，也应知晓推搡行为会直接对对方身体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而事发过程中，老王未尽到一般人的审慎注意义务，两次与老李发生争执，对老李疾病发作死亡的结果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主观上具有过错。

二是老王的争吵、推搡行为与老李的死亡之间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根据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老李突发疾病死亡的诱因是“情绪激动、剧烈运动、轻微外力”，其在纠纷发生后极短时间内突发疾病死亡，可以确认老王争吵、推搡行为与老李死亡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老王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三是老王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问题。老李明知自身疾病，却在双方发生争吵后再次与老王推搡，其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有过错，可以减轻老王的过错责任。因老李病发死亡既有情绪激动的诱因也有自身疾病的影响，综合考量双方争执发生的过错程度、病发的原因力等因素，酌定以老李自担90%责任、老王承担10%责任为宜。

最终，法院判决老王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鉴定费共计82583.4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刘涛 律师

夫妻共有的房产，一方擅自处分无效

读者汪小斌（化名）近日咨询说，他的父亲前些年去世后，他们一家三口与母亲共同居住在父母的一套房子里。从2023年初开始，公司安排他到外地工作，其妻子独自承担起照料婆母、抚养幼子的责任。日子久了，母亲对儿媳很是感激，决定将名下的房产赠与给她。为防止他反对，母亲与儿媳私下签订了房产赠与合同，但未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今年7月，他提出与妻子离婚，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发现了房子赠与的事情。

他认为，该套房产原来属于

父母共有财产，父亲去世后，他应当享有对房产的继承权。他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其母亲与妻子二人签订的赠与合同是否有效？

法律分析

根据汪小斌讲述的情况可知，其母亲与妻子二人私下签订的房产赠与合同是无效的。

现实生活中，房屋赠与行为时常发生。但是，这项赠与有别于一般动产赠与，需要满足特殊的条件才能达到有效赠与的目的。所谓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

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民法典》第301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该法第311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

本案中，争议房产系汪小斌父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得，应当为家庭共同共有财产。您父

亲去世后，按照《民法典》1127条规定，其母亲与汪小斌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均有权继承其遗产。因相关继承人尚未对包括房屋在内的遗产进行析产继承，故该房屋仍为家庭共同共有财产。根据上述规定，其母亲未经汪小斌同意，擅自将共有财产赠与儿媳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也就是说，其母亲对涉案房屋没有处分权，却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对他人财产的法律上的处分行为。因此，该赠与合同应属无效。

张兆利 律师

大风卷起路边围挡砸坏汽车，天灾还是人祸？

车主将私家车停放在停车场内。当晚，七级大风将开发商设置在附近的铁皮围挡连同钢管支架卷起，将停车场内多辆汽车砸坏。此种情形是天灾还是人祸？谁该为此次事故担责？近日，房山区法院审结该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认定设置围挡的开发商承担责任，判决开发商赔偿车主车辆维修费用、交通费共计1.6万元。

基本案情

周女士下班回家后通常将私家车停放在小区外的免费停车场内。因毗邻停车场的大楼尚未交付，开发商在大楼靠近停车场一侧设置了一道用钢管架设的铁皮围挡。2024年8月的一天傍晚，天降暴雨，随后刮起七级大风，部分铁皮围挡连同钢管支架被大风卷起并刮到了停车场，将多辆汽车砸坏。为修复自己被损坏的车辆，周女士支付了维修费1.57万元。多次索赔无果后，周女士将开发商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用、交

通费等经济损失。

对此，开发商表示，事发当日气象部门发布了雷电蓝色预警，铁皮围挡被七级大风卷起造成周女士的车辆损坏，已经构成不可抗力；停车场还未对外开放使用，且开发商并非停车场管理方，周女士无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即使认为开发商需要担责，因停车场系免费使用，周女士也应自担部分风险；另外，周女士对车辆的维修属于过度维修，不同意赔偿全部维修费用。

房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周女士提交的事发后所拍现场照片及视频，可以认定其车辆是被铁皮围挡及钢管支架毁损。作为围挡的设置方，开发商未将该围挡充分固定，在收到极端天气预警后也未采取任何预防措施，最终导致财产损害的发生，对此次事故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事故的发生存在不可抗力的情形，开发商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周女士存在过度维修车辆的情形，故对开发商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另外，在车辆受损送修后，周女士因无法使用私家车，必然产生一定的替代交通费用，该费用由法院结合周女士提交的证据予以酌定。

法院判决

最终，法院判决开发商赔偿周女士车辆维修费用1.57万元、交通费150元。案件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提醒】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并不自动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不可抗力”。对于可预见的气象灾害，司法关注的重点在于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尽到了与预警等级相匹配的、更高的注意义务和防范责任。气象预警信息

绝非推卸责任的“挡箭牌”。

本案中，七级大风虽具破坏性，但并非完全无法预见和防范。在明知或应知大风预警的情况下，开发商未能采取加固围挡、加强巡查等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放任围挡处于不牢固、无人看管的状态，最终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这充分暴露了开放商在管理上的重大过失，故其关于不可抗力的抗辩不能成立。

在收到极端天气预警时，各户户外设施，如施工围挡、广告牌、临时建筑等的管理者、所有者，必须将公共安全置于首位。气象预警是行动指令，而非免责“金牌”。设施是否牢固可靠、管理是否严格到位，才是判断责任归属的关键标尺。任何心存侥幸、疏于管理，企图以“天灾”为由推卸责任的行为，终将在法律面前无处遁形。唯有切实扛起主体责任，防患于未然，才能共同筑牢极端天气安全防线，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王辉 房山区法院